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说明：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后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日常经营性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37.1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639.39 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16,861.1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436.58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 万元（含税）。2020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937.15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436.58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00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主要从事细胞培养类及与之相关的液体处理类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据沙利文公司之前的统计预测，2020 年全球一次性生物实验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4.8%，我国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3 亿元，同比增长 15%。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现，目前全球对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病毒研究等有关领域的高度重视和投入力度加大，作为实验基础工具的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需求亦进一步增加，尤其是与疫苗研究、病毒研究、病毒检测相关的产品。因此，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正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

在国内，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市场依然高度依赖进口，相对于国际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国内的产品性能指标并不逊色，但受制于生产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公司需持续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加强研发水平、提升品牌建设，才能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成长期。在销售经营模式方面，对于海外市场，公司采取以 ODM 销售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推广公司自主品牌。

根据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大产能、加强研发以及产品市场开发，实现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393.38 万元，同比增长 103.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37.15 万元，同比增长 80.45%。虽然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在提升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品牌推广、产品研发等多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综合公司各方面资金需求，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现金储备以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等需要，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结合所处行业的特点及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稳步有序地推进生产、技术、市场等各项工作，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审慎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产能扩建、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及对股东的回报，制定了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重视，保障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